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TIME OASI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6 日及 2020 年 7 月 24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收股份的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自願要約（如適用）。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意向書後（該意向書已載列潛在買方收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權益的意向及潛在買方已開始與接管人就收購全部或若干接收股份進行磋商），潛在買方已向接管人及目標公司董事會寄發一份文件要求清單，以便對接收股份及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會及潛在買方的唯一董事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

- (i) 潛在買方仍在對接收股份和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有待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資料。隨著星美控股於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佈星美控股被頒令清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後，潛在買方將繼續監察相關法律程序的發展；
- (ii) 潛在買方仍在確定目標集團主要債權人的地位，以及重組目標集團欠彼等債務或債務證券的可能性。自上月更新公告刊發後，與主要債權人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探討目標集團債務重組的可能性計畫。與該等主要債權人的商談仍在進行中；及
- (iii) 就目標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佈，目標公司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刊發目標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潛在買方將審閱目標公司的刊物，並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自願要約（如適用）提供必要的市場最新資料。

由於（其中包括）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再度爆發、目標集團管理層回覆緩慢及評估接收股份的狀況需要額外時間，對接收股份及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調查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潛在買方目前預計還需要大約一個月的時間來完成盡職調查工作。

董事會和潛在買方的唯一董事亦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自願要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磋商及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不確定（i）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或（ii）可能收購事項會否繼續進行或其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自願要約的條款亦尚未確定。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的規定，列載上述磋商進展情況的公告將按月刊發，直到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提出要約的意向有所確定或決定不進行要約而作出公佈為止。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聯合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一般

董事會及潛在買方唯一董事謹此強調，潛在買方仍在考慮可能收購事項及其與接管人的商談。概不確定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自願要約會否落實或最終完成。倘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自願要約獲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

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報告、披露和/或股東批准的要求（如適用）。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自願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代表
Time Oasis Limited
英皇電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香港，202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之唯一董事為英皇電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除有關目標集團的信息外）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除有關目標集團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外）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范敏嫦女士及黃志輝先生為英皇電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為潛在買方之唯一董事）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除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信息外）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除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外）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中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的信息是摘自或基於目標公司已發佈的信息。本公司及潛在買方之董事就該等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是複製和陳述資料的正確性和公平性。